调 查

预防预付费商家“携款跑路” 公证提存激活消费信心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 言

“我想消费者都会对预付费商家‘跑路’的事深恶痛绝，最典型的就是小黄车，你的押金是不是还没退？”家住上海市长宁区的张宁(化名)日前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说。

年届七旬的张宁酷爱游泳，最近几年因游泳健身商家“跑路”，蒙受了不少损失。“我还算谨慎，选的是连锁的大品牌，只办一年卡，结果碰到‘跑路’，又办了一张，没两个月又关了，损失了几千元。”张宁说，身边有的人办十年卡，损失几十万元的人都有，“钱要不回来是一方面，找不到信任的地方运动就很烦”。

今年年初，张宁又在长宁区圣约瀚游泳馆办了卡。“一开始心里也没底，听了介绍说，我们的钱放在公证处，按月结算给游泳馆，这就有一些保障了。”

张宁提到的保障是指长宁区公证预付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2024年3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了《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其中提到，“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加强风险监管，探索引入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付资金监管。”

7月，在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和体育局的支持下，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协同科技公司，搭建了“公证提存+科技”的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消费者支付的预付资金由公证机构监管，商家提供约定服务后，以月结方式划付至商家。

长宁区公证处主任李逊敏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介绍，“提存”是公证法规定的一种资金监管的法律工具，公证处是法定的提存部门，对提存账户的每一笔支取进行第三方监管。

“通过科技手段和法律工具结合，一方面有效防范了商家‘携款跑路’的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另一方面也为愿意接受监管的商家提供信用加持，提升了消费信心。”李逊敏说。

公证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小程序页面。 手机截图

圣约瀚游泳馆内悬挂的“公证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入驻机构”牌匾。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 言/摄

预付费存在公证处，归谁

作为圣约瀚游泳馆的经营者，桑琪去年6月第一次听说“提存公证”这个名词。在此之前，圣约瀚小区的游泳馆先后两任经营商“跑路”，小区居民遭受了难以挽回的损失。眼看着游泳馆一直闲置，在居民的要求下，小区业委会开始寻找新的经营者。

桑琪接手了游泳馆。然而，游泳馆开业后，附近居民们依然心存顾虑，不敢消费。预付资金如何监管成为被大家反复讨论的问题。一名业委会成员将这一情况告诉了李逊敏。

彼时，长宁区公证处正在探索预付费资金监管模式。“近年来，多家知名的连锁健身机构相继关停，涉及会员人数多、未消费预付资金数额大。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因此削减，但消费需求仍然存在，陷入‘需要、想要，但不敢付费’的困境。”李逊敏介绍。

“公证提存，简单来说就是买卖双方进行一笔交易，买方先把钱放在公证处，约定达到一定条件，公证处才可以放款给卖方，公证处起到类似支付宝的作用。”李逊敏解释，尽管司法部早在1995年就制定了《提存公证规则》，但她感到，实践中到公证处办理这项业务的并不多，原因在于公众并不了解这一制度，公证提存的手续相对较繁琐。

如何让这一制度在预付资金监管中落地，成为李逊敏面临的难题，“恰好圣约瀚游泳馆也面临这个问题，就希望以它为试点进行探索”。李逊敏多次到游泳馆排摸经营现状，了解商家顾虑，同时向周边居民收集需求和建议。

“其实消费者担心的就是一件事，一旦商家‘跑路’，他们的钱还能不能回来？首先要明确这笔钱的归属。”根据李逊敏的调研，以往预付费到了商家账上，消费者不知道商家拿去做什么，有的被用以维持运营，有的被拿去开设新店，甚至被挪用。即使这笔钱按照行政机关要求，放在银行的监管账户，依然是在商家名下。

“一旦商家‘跑路’，即使它账上还有钱，但此时资不抵债，这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也会优先清偿场地租金、员工工资、水电燃气等债务，消费者没有优先权。”李逊敏介绍。

为此，长宁区司法局邀请了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华东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开展共同论证，设计了这套公证提存模式的底层法律逻辑。提存在公证处的预付费依然属于消费者，通过协议约定，将这笔钱反质押给经营方。享受经营方提供的服务后，经营方有优先取得服务对价的权利。“即使经营者真的‘跑路’，这笔钱也不会被作为债务，消费者的权益就能得到保障，如果消费者有债务，经营者也是优先顺位能够追偿，双方权利义务是平衡的。”李逊敏说。

在此基础上，监管平台于2024年7月上线。

公证提存成商家信用“金字招牌”

如今，圣约瀚游泳馆前台悬挂着“公证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入驻机构”的金色牌匾。桑琪坦言，某种意义上说，这成为了游泳馆的“金字招牌”。据他估算，这为游泳馆增加了20%左右的客源。

前来办理会员卡、私教课的顾客，只需扫描牌匾上的二维码，即可进入监管平台，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选择相应服务，线上签订服务合同。

“有的客人来办年卡，担心‘跑路’，我们就告诉他，钱放在银行，由公证处监管。有的不相信，我们就让他自己扫码看合同条文。它不像一些平台密密麻麻全是小字，很简明，写得很清楚，像划重点一样，老百姓一看特别可信，确实对我们有帮助。”桑琪介绍。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注意到，合同中约定：“为实现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会员及课时相关费用通过预付费资金监管服务平台，存放至上海市长宁公证处提存专用账户进行提存。相关费用存放至公证处提存专用账户后，不与任何一方其他银行账户/财产发生混同。除因本合同约定原因发生结算、提取外，不可以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从提存专用账户中提取款项。”

会员每次到店，需要通过手机进行一次人脸识别和场景确认，完成核销。通过区块链技术，监管平台对消费内容、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进行存证。“如果是年卡，每天扣除卡面金额的365分之一，如果是十次卡，每次扣除金额的十分之一。”桑琪介绍，次月，公证处会将相应费用统一结算给游泳馆。

尽管监管平台给游泳馆的资金戴上“紧箍咒”，但桑琪对此十分理解。他几乎不选择在使用预付卡的商家消费，“我的小孩上兴趣班，如果需要买很多节课，我肯定不选，宁愿选择月付、季付的，哪怕要更贵一点”。

他身边的一个朋友为孩子报名了一家艺术教培机构的课程，“单节课240元，如果一次性充值1万元，就赠若干节课，相当于打了对折”。朋友充了1.6万元，刚用了5000元，门店就进入了“装修”状态，申请退款遥遥无期。

桑琪所在的健身行业更是“重灾区”。从业十余年，他见证了上海几家知名的连锁健身机构先后发展壮大，又相继关门“跑路”。

桑琪介绍说，一些房地产开发商为了提升楼盘档次，会邀请大牌健身机构入驻，前几年给予租金优惠。健身机构入驻后，面向周边居民销售。

“有的居民只愿意一年出3000元左右，销售人员就会承诺，满两年打个8折，满三年打个6折，让他们办长期卡，这样一下能收上千万元，这笔钱有的付了销售人员的提成，有的可能用到其他店的房租。”桑琪说，几年后，免租期到了，或者周边新开了一家竞争对手店，面临租金、设备老旧维修、水电费等资金压力，周边居民又都办了长期卡，健身房拉不到新客户，很容易出现资金链断裂。

在桑琪看来，加强预付费监管，有助于提升消费者信心，让守法商家获得市场认可，持续经营下去。

“没有商家会愿意主动被监管，但可以让消费者‘用脚投票’，反推商家使用。不是通过行政命令，而是通过市场手段推广。”李逊敏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截至目前，监管平台已有24家商户入驻，上线相关消费产品近百项，订单总数近500单，保障了1200多笔预付场景的安全交易，监管50余万元的资金。

为预付费纠纷提前“上保险”

今年2月18日，上海养老机构预付费公证提存监管平台启动仪式在长宁举行，以长宁为试点，探索“银行存管+公证提存”监管养老机构预付费模式。

李逊敏表示，下一步，长宁公证处将积极推动这一监管模式向更广泛领域延伸。“预付资金公证监管平台可推广至养老机构、养老社区、线下教培、美容美发行业等多个服务场景，目前教培行业的监管系统已在测试中。根据市场反馈和监管要素，将及时调整和优化平台功能，确保监管模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通过科技手段提高实体商户的用户体验，确保商家和消费者在平台上的操作便捷、安全、高效。”

桑琪回忆，监管平台刚投入使用时，有一些功能还不太完善。比如合同约定，年卡会员单方终止合同，提前申请退费时，有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但那时监管平台没有划扣手续费的选项。“收到我们的反馈，平台方就会和我们沟通，在更新中加入相应的功能。”桑琪对此非常满意。

如果双方发生纠纷怎么办？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谢健介绍，监管平台与上海仲裁委员会合作，在协议中约定仲裁解决机制，上海仲裁委员会可以直接调取存证，公证处根据仲裁裁决直接退费，大大减少解决争议的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在李逊敏看来，监管平台是对《解释》规定的有力补充。“公证处是预防风险的法律机构，如果发生了问题再去维权，成本会更高，效果也较差，公证就是事先在法律层面上个保险。”

她举例，《解释》明确了经营者提交消费合同文本、消费记录、金额等证据的责任。如果经营者控制了上述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而监管平台上，每一笔消费都通过区块链记录，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法篡改，成为有力的证据材料。

《解释》出台后，不少商场联系李逊敏，希望能让旗下的预付费商家整体入驻监管平台，“一方面避免商场承担场地出租者的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也希望吸引稳定的客户群”。

“市场经济有两个支撑点，一个是法治，一个是信用。司法行政部门希望通过树立规则，把监管平台打造成优秀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促进市场经济主体活力迸发，提振消费信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谢健说。

说 案

一网红主播频发『擦边』视频被永久封号 法院终审支持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飏
通讯员 刘津宁 王远哲

“这样的身材有人喜欢吗”“你要怎么抵抗我”……网红主播林颖(化名)长期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擦边”视频。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该平台共收到67条有关林颖的举报记录，视频标题包括“#御姐#腿精#黑丝搭配#快到夏天了先看看腿”等，并附有被举报视频画面截图，举报原因均为色情低俗。

事实上，林颖自2022年起便因“擦边”视频被平台多次处罚。直到2023年，平台在收到大量用户关于林颖发布色情低俗内容并进行站外引流的举报后，对林颖作出永久关闭账号的处罚措施。

林颖不认可平台处罚措施，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审结了这起以教英语为名实则发布“软色情”信息引流的案件。

“只能学英语吗？”“当然不是啦。”在被告平台方提供的视频证据中，林颖一边象征性地教授英文单词，一边故意将镜头聚焦某些身体部位并配以暗示性的文字，部分视频文案中更是利用谐音、拼音等方式刻意挑逗网友，以此筛选目标群体，并将部分网友向站外引流。

平台方表示，林颖账号发布的色情低俗信息属于平台一直以来严厉打击和治理的类型。根据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禁止用户发布色情、性暗示、低俗趣味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管理措施平台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采取预先警示、拒绝发布、立即停止传输信息、删除内容或评论、短期禁止发布内容或评论、限制账号部分或全部功能直至终止提供服务、永久关闭账号等措施。

平台记录显示，林颖曾因使用性挑逗签名、发布低俗视频、直播中身着暴露等，多次被采取重置用户个性签名、不推荐视频、限制用户直播10分钟等处罚措施，但林颖仍未因此收敛。

庭审中，林颖认可其账号曾数次违规被平台处罚，但她主张平台处置程序违规，其视频不涉及色情低俗信息，要求解除封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涉案账号在此次封禁之前已因“涉嫌色情低俗”“涉嫌低俗”“衣着不当”等违规行为被采取处罚措施，之后仍有大量用户连续举报，且发布或群聊内容中确有色情低俗、性暗示或性诱导的语言或举动，同时存在站外引流情节，综合考虑林颖屡次违规情况、诉争违规行为的持续性及严重程度，法院认为该公司依据平台协议规则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措施并无不当。

林颖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四中院。2024年12月，北京四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北京四中院立案庭法官韩继先指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公司平台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措施是否符合林颖与公司之间订立的网络服务合同的约定。

韩继先表示，林颖通过注册、登录和使用该公司运营的平台账号，其与公司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同时，根据《用户服务协议》《网络社区自律公约》的相关约定，网络用户不得在平台制作、发布、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本案中，公司提供的林颖通过涉案账号发布的部分视频中存在故意将羽毛球放在胸部、聚焦半裸的胸部，或聚焦臀部等性诱导、性挑逗、性暗示动作，且发布的视频因色情低俗被多次连续举报，被举报的部分视频标题中使用“你要怎么抵抗我”等色情低俗并具有诱导性的语言。

此外，林颖通过涉案账号发布的相关视频中衣着暴露，刻意展示带有性暗示或性挑逗的动作，其视频内容属于“软色情”信息。

韩继先说，“软色情”视频虽然不像一般的色情视频赤裸露骨，但仍属于低俗淫秽信息，极易使得社会大众产生不适并引发不当联想，对其他网络用户特别是未成年人网络用户群体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破坏健康的互联网生态。结合涉案视频的标题、主题、场景及被投诉的情况，该公司通过研判认定林颖发布的相关涉案视频涉嫌色情低俗，符合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和判断，平台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的措施，符合涉案网络服务合同的约定。

北京四中院认为，上述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肩负审慎审查和判断平台用户上传的信息内容的职责，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网络信息和网络用户及时采取适当的管理处置措施。在判断处置措施的适当性方面，应遵循“比例原则”的基本要求，即平台管理者应当全面权衡实施负面处置措施所追求的社会公共利益和措施对个体利益的实际影响，全面权衡负面处置措施的限制程度和网络用户行为违反网络服务协议的严重程度。

本案中，林颖通过涉案账号发布的相关“软色情”视频明显违反我国有关网络管理政策的要求，破坏了清朗、健康的互联网公共环境。该公司作为平台管理者，及时对林颖的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账号的处罚措施，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亦符合一般社会公众对清朗网络空间的合理期待，法院对此予以充分支持。

最终，北京四中院二审驳回林颖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二审判决已生效。

韩继先表示，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构建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是全体社会公众的共同期待。作为网络用户，尤其是拥有众多粉丝的用户，应依法、文明、规范地运营管理账号，以优质信息内容吸引受众关注和互动分享，维护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解 读

多年诉讼后 抗诉助力农民工维权

安徽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工伤保险“兑现难”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梨乡公益保障‘梨小哥’劳动权益”法治宣传活动，向快递小哥等新兴业态从业者宣传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知识。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供图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 磊 王海涵

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围绕社会保障领域中常见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兑付工伤保险金、超过退休年龄人员发生工伤后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办案力度，综合采取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4年以来共办理该领域案件28件。

不在备案农民工名册，能否享受工伤保险？

钟某之前在建筑工地务工，2018年10月3日，在安徽某县房地产项目工作时不慎受伤。一年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钟某遭受的伤害系工伤。经鉴定，钟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一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承建该项目的某建安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按项目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工伤保险，提交的农民工名册中，钟某当时不在其列。2020年8月，公司申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付钟某的工伤保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钟某不在备案的农民工名册为由，作出《告知书》，拒绝支付。

某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诉请撤销《告知书》，向钟某核发工伤保险待遇。经过两级法院审理，未获支持。

某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向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请某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检察机关走访后了解到，行政机关在其投保时，并未告知未备案名单的参保职工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后果。接着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了解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保程序、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程序，随后询问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了解钟某伤情和生活状况。

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某公司以项目名义参保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钟某在参保项目保险期内发生工伤，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某公司未及时报送备案名单并不必然导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实体权利的丧失，于是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随后，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维持原审判决。

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确有错误，召开了听证会，经评议认为，仍有监督必要性，启动跟进监督程序，提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按照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是主要针对建筑行业中流动性大、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提供的一种工伤保险。由于建筑业人员流动大的特殊性，对项目人员的流动备案登记，若只是参保人员变更，并不影响工伤保险法律关系的效力。不能因为劳动者个人信息未录入建筑项目参保动态实名制管理平台，就认定劳动者与社保机构之间的社保关系不成立，因此，建筑施工单位未及时报送备案登记并不必然导致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实体权利的丧失。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本案，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和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告知书》，责令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限期处理。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高军介绍，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因参保人员未备案登记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已引发多起诉讼，省人民检察院先后对3起同类案件提出抗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牵头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工伤保险诉讼专题会商，促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专门文件统一了全省以项目参保方式兑付工伤保险口径，推动类案和解2件、改判1件，案涉工伤保险金目前已全部给付到位。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成为现实

程某之前在安徽某县一家快递公司工作，死亡后被认定为工伤。陈某等人作为近亲属，请求程某生前所在快递公司支付因工死亡待遇。案件历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法院终审判决快递公司支付陈某等人丧葬费、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9万余元。

陈某等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是，这家快递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陈某等人请求某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管理中心以这家快递公司未为程某办理工伤保险为由，拒绝先行支付。

陈某等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陈某等人诉讼请求。

陈某等人不服再审判决，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社会保险法中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其中，“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应包括未参保和参保后未缴费两种情形，是否参保不是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前置条件，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参保的不利法律后果不应由职工承担。

2023年8月，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鉴于本案法律适用争论较大，且陈某等人经多年诉讼始终未能获得相应工伤保险，检察机关积极与人民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商，厘清本案法律适用问题，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3年11月，某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与陈某等人达成协议，支付陈某等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合计68万多元。此后，抚养费每年审核后支付。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克德表示，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解决行政争议”的立法目的，加强调查核实，针对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和申请人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说法析理等方式，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信息共享，畅通维权渠道

为了协同发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徽省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签署《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移送等八项机制，形成“资源共享、难题共解”的联动工作格局。

依托工会“12351”热线与检察“12309”服务中心，建立劳动纠纷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现信息互通，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总工会设立“检护民生联络站”，打造“梨小哥‘检察＋工会’保障劳动者权益”品牌。2024年双方共移送案件线索186条，联合化解劳动争议237件，调解成功率达81%。

此外，安徽检察机关联合工会开展“百千万法律帮扶活动”，组织检察官、律师等专业力量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劳动法律宣讲500余场，覆盖职工10万余人次。

为了实现数据共建，提升监督准度，安徽省建立了劳动者权益保护大数据平台，整合劳动监察、仲裁、司法等数据8000余万条，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数据库。芜湖市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相关部门数据，甄选出需要支持起诉的劳动者讨薪案件；庐江县人民检察院自创弱势劳动者线索发现数据模型，快速办结涉农民工权益保护监督案件。